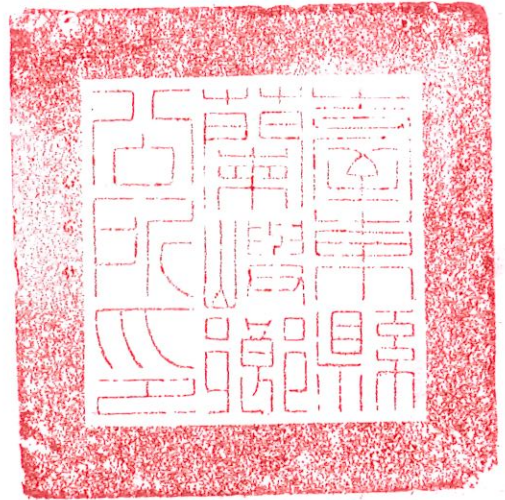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50011109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朗島段1517-13地號等1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5年6月30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段 1517-13 地號等 1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段 1517-13 地號等 1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原住民基本權利，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二、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	1517-13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62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500-1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1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42-190	鄉村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42-18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4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42-20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42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69-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69-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79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42-19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3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0-2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44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2-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25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2-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22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5-1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3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0-1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04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1242-13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99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朗島	540-19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9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一、

編碼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朗島	1517-13	建物
2	朗島	1500-12	建物
3	朗島	1242-190	建物

4	朗島	1242-182	休耕地
5	朗島	1242-205	空地
6	朗島	1269-1	空地
7	朗島	1269-2	芋田
8	朗島	1242-194	芋田
9	朗島	540-20	休耕地
10	朗島	542-3	休耕地
11	朗島	542-2	休耕地
12	朗島	545-1	休耕地
13	朗島	540-14	水芋田
14	朗島	1242-135	建物
15	朗島	540-19	建物、空地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又如嗣後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土地現況勘查，確立分配標的：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包含坡度過度陡峭、公有設施、公共道路、過度靠近觀光景點、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無意見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

(三)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

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 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五) 土審會審查：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六)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有關「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

倘有 2 人（含）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核定。
- 二、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
- 三、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
- 四、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拾、附件：土地清冊、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517-13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62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 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500-1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1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土地保有			土地利用			土地使別			其他		
地號	面積	保有者	利用種類	利用面積	利用者	利用種類	利用面積	利用者	其他	其他	其他
1474	0.076	李理以	全部			農業		已	未		
1475	0.075	郭文城									
1476	0.020	王萬居									
1477	0.070	李理以									
1478	0.000	李香蘭									
1479	0.060	李理以									
1500	0.280	國府				農業		已	未		
1501	0.100	鍾本由				農業		已	未		
1502	0.020	謝仁容									
1503	0.020	鍾本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19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溪鄉 初島段 段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18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4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新島段 殺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用途				其他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共同起訴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期限	土地所有權人或共同起訴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期限	土地所有權人或共同起訴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期限
新島段	1242	旱	26	125113	國有	全部		新島段	旱	26	125113	國有	全部		
新島段	1242	旱	1	0.0024	郭健平	全部		新島段	旱	1	0.0024	郭健平	全部		81年9月2日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2	0.0056	施航研	全部		新島段	旱	2	0.0056	施航研	全部		81年9月2日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3	0.0088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3	0.0088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1242	旱	4	0.0086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4	0.0086	謝和祥	全部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5	0.0082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5	0.0082	謝和祥	全部		81年9月2日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6	0.0085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6	0.0085	謝和祥	全部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7	0.0085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7	0.0085	謝和祥	全部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8	0.0085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8	0.0085	謝和祥	全部		已辦竣
新島段	1242	旱	9	0.0086	謝和祥	全部		新島段	旱	9	0.0086	謝和祥	全部		已辦竣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20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42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朗島段	1269-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訓島段 段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注	地	土	利	地	使	具	他	注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地号
0065	0066	0067	0068	0069	0070	0071	0072	0073
李光烈	谢德桂	杨光加	王田居	李文萍	王田居	李加层	施雨利	郭马安
全部	〃	〃	〃	〃	1/2	1/2	全部	〃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69-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79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朗島段	1242-19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3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上	地	地	示	上	地	備	上	地	使	用	其	他	註
段	地	地	号	(山陰或中地 人成機關團體)	權利者姓名 或機關團體 此目點	權利 使用 或注	土地所有權 或注	權利證書 或注	產權 或注	使用 或注	使用 或注	其他 或注	註
別	號	目	別	使	用	者	地	主	權	權	權	權	註
114	1265	田	74	00650	李光烈	全部			農地	荒地	已	未	
115	1266	々	々	00610	謝德桂	々			々	々	々	々	
116	1267	々	々	01710	楊光加	々			々	々	々	々	
117	1268	々	々	01580	王田區	々			々	々	々	々	
118	1269	々	々	03420	々	々			々	々	々	々	
119	1270	旱	76	03340	李文輝	々			々	々	々	々	
120	1271	々	々	13750	王田區	$\frac{1}{2}$			々	々	々	々	
121	1	々	々	13750	李加辰	$\frac{1}{2}$			々	々	々	々	
122	1272	田	74	06090	施雨利	全部			々	々	々	々	
123	1273	々	々	00530	鄭馬安	々			々	々	々	々	

蘭嶼鄉 劉興政 段山脆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0-2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44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朗島段	542-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25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序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號	別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540	旱	76	6820	南	鄉	公	民	全	部	農	地	利	用	已
541	旱	30	35870	國	有					農	地	利	用	已
542	旱	76	10820	沒	春	田				農	地	利	用	已
543	基	30	42650	南	鄉	公	民			農	地	利	用	已
544	林	15	36130	國	有					農	地	利	用	已
545			63570							農	地	利	用	已
546	旱	76	01960	沒	春	田				農	地	利	用	已
547			00860	沒	春	田				農	地	利	用	已
548			00580	施	信	麟				農	地	利	用	已
549			00870	施	地	介				農	地	利	用	已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2-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22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序	地	类	主	地	理	利	工	地	使	用	具	他
号	名	积	备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第 540	旱地	6860	南柳公社	全部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1	旱地	3970	固本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2	旱地	1020	法春田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3	旱地	42650	南柳公社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4	林	36120	固本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5	"	60700	"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6	旱地	01760	法春田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7	"	00860	法春田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8	"	00580	施佳颜	"				荒地	宜农	其他		
第 549	"	00870	施佳介	"				荒地	宜农	其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5-1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3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				利用				土地使用其他				註
段	地	地	等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利用種類	利用期限	利用日期	利用地點	利用面積	利用用途	利用時間	利用地點	利用面積
朗島	540	旱	26	6860	南鄉公路	全部		農業	利用							
朗島	541	旱	30	29870	國有			其他								
朗島	542	旱	26	10820	沿春田			農業								
朗島	543	基	30	42650	南鄉公路			基								
朗島	544	林	15	26130	國有			林								
朗島	545			620740				林								
朗島	546	旱	26	01760	沿春田			農業								
朗島	547			00860	沿春田			農業								
朗島	548			00580	施保顏			農業								
朗島	549			00870	施地介			農業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0-1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04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朗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其他			
段	地	地	等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期限	權利取得	權利行使	權利限制	其他事項
別	號	目	別	姓名	種類	範圍	期限	取得	行使	限制	其他事項
朗島	540	旱	76	6860 南興鄉公設	全部				宜農地	利用	
朗島	541	原	30	29870 國有					宜農地		
朗島	542	旱	76	10820 汪春田					宜農地		已墾
朗島	543	基	30	42650 南興鄉公設					宜農地		已墾
朗島	544	林	15	26130 國有					宜農地		
朗島	545			630740					宜農地		
朗島	546	旱	76	01960 汪春田					宜農地	利用	已墾
朗島	547			00860 汪陳翠月					宜農地		
朗島	548			00580 施保顏					宜農地		
朗島	549			00870 施他介					宜農地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13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99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劉高毅 役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0-19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9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湖島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